**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

**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計畫**

**第一部分：培訓營教師實施計畫**

1. **依據**

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實施計畫辦理。

1. **目的**
2. 強化教師於國際教育領域之專業度及領導力。
3. 提供教師與學生共同出國參訪之機會，使教師能實地接觸全球不同國家之教育系統。透過實際觀察與參與，深入了解全球教育趨勢及發展。
4. **辦理單位**

教育部、外交部。

1. **報名資格**
2. 現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為優先。
3. 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違法情事者，且非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4. **甄選方式及錄取人數**
5. 由承辦學校依前揭報名資格招募輔導教師。
6. 有意擔任輔導教師者且符合報名資格者亦得報名。報名時間為114年3月15日至114年4月15日止，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另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完成報名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含當日）前，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缺件或需補正之情形，應於接獲承辦學校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補正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7. 報名時應檢附報名表(如附件1)、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之英文檢定證明（無則免附）、近五年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級生活管理實務經驗證明（如附件4、無則免附）、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如附件5、無則免附）。
8. 錄取人數：北、中、南區各區至多12人(得視各區錄取學員數調整)。
9. 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將依以下順序篩選：1. 具符合CEFR B2之英文檢定證明者；2.近五年具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如：一級主管、導師、生輔組長）者；3.具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明者。
10. **錄取公告與備取說明**

錄取名單將於114年5月9日前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無法參與之教師請於公告後一週內告知承辦學校，缺額依據備取名單進行遞補。

1. **工作項目**
2. 培訓期間擔任小組輔導員，關懷學生生活起居、照護學生安全、引導小組討論、協助小組團隊感情之建立。
3. 針對學員在營表現進行評分。
4. 其他交辦事項。
5. **其他注意事項**
6. 輔導教師須全程參與營前培訓活動(預計於114年6月辦理，活動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網站)。
7. 如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報名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8. 輔導教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與受其評分之學員有任何指導或親友關係連結。
9. 參加「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及其行前培訓之教師，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以公假排代，並由承辦學校支給差旅費。
10. 培訓期間由承辦學校全程提供膳宿，不須另外繳交報名費。
11. 培訓營期間每日核發輔導教師新臺幣2,500元工作費。
12. 培訓營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一紙，並由主辦單位函請各校予以敘獎。
13. 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布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

**第二部分：國外參訪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計畫**

1. **報名資格**

 曾擔任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輔導教師者。

1. **出訪期程及錄取人數**

國外參訪預計於114年8月辦理，自報名教師中擇優遴選4人。

1. **報名方式**
2. 自114年7月26日起開始收件，114年7月30日截止，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另公告於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網站)，完成報名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含當日）前，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缺件或需補正之情形，應於接獲承辦學校通知日起2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補正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3. 報名時須檢附報名表（如附件2）、個人中文自傳(如附件3)、近五年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生活管理實務經驗證明（如附件4，無則免附）、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如附件5，無則免附）。
4. **遴選方式**
5.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6. 109-113學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生活管理實務經驗（如：一級主管、導師、生輔組長）每年度採計2分，累計最高10分。
7. 具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明者，研習時數每小時採計1分，累計最高10分。
8. 個人自傳（含個人簡歷、專長、報名動機與自我期許），計佔20分。
9. 面試：佔總成績60%，以英語進行面試，內容包含實務教育經驗或書面審查提供之資料等指標綜合評斷。
10. 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其總成績相同且已無錄取名額時，依序由「面試」、「書面審查」之分數高低作為參酌順序。
11. **評審**

本活動之評審工作，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評審包含具英語文、國際教育、國際政治或外交事務等專家學者。所有評審應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以避免評審與教師有任何指導或親友關係連結。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國外參訪輔導教師須全程參與行前講習作業。
3. 國外參訪期間由主辦單位全程提供膳宿，所需簽證、保險、交通費由主辦單位支應，不須另外繳交報名費。
4. 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布於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

附件1

|  |
| --- |
| 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輔導教師**報名表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黏貼一年之內2吋證件照 |
| 英文姓名(同護照)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任職學校 | 學校所在縣市：\_\_\_\_\_\_\_\_\_\_\_\_\_\_\_\_\_\_學校校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教授科目：\_\_\_\_\_\_\_\_\_\_\_\_\_\_\_ |
| 報名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輔導教師場次 |  □北 □中 □南 |
| 若各區輔導教師未足額，是否同意由主辦單位依報名情況調整至其他區擔任輔導教師? □是 ­­­□否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通 訊 地址(同收件地址) | □□□-□□□ |
| 學歷 | ○○大學○○系、○○大學○○研究所 |
| 飲食需求 | □葷食 □素食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方式 | 手機：住家：公司： |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於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活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並同意主辦單位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内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教師簽名： |
| 切結書本人所有提交之報名資料均為真實。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理解實施計畫中所有關於報名資格之規定，並確認本人完全符合相關資格要求。若日後發現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處，或有違反報名資格之情事，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並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予以取消資格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教師簽名： |
| 繳交資料□(1)報名表（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2)符合CEFR B2之英文檢定證明（無則免附）□(3) 109-113學年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生活管理實務經驗證明（無則免附）□(4)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

附件2

|  |
| --- |
| 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國外參訪輔導教師**報名表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黏貼一年之內2吋證件照 |
| 英文姓名(同護照)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任職學校 | 學校所在縣市：\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名稱(全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教授科目：\_\_\_\_\_\_\_\_\_\_\_\_\_\_\_ |
| 擔任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輔導教師場次 |  □北 □中 □南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通 訊 地址(同收件地址) | □□□-□□□ |
| 學歷 | ○○大學○○系、○○大學○○研究所 |
| 飲食需求 | □葷食 □素食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方式 | 手機：住家：公司： |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於11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活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並同意主辦單位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内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教師簽名： |
| 切結書* 1. 本人所有提交之報名資料均為真實。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理解實施計畫中所有關於報名資格之規定，並確認本人完全符合相關資格要求。若日後發現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處，或有違反報名資格之情事，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並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予以取消資格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國外參訪期間，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全程參與國外參訪各項活動。如無故未全程參與或違反計畫相關規定，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參訪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教師簽名： |
| 繳交資料□(1)報名表（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2)個人自傳□(3)近五年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生活管理實務經驗證明（無則免附）□(4)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 --- |
| 個人自傳 | 內容要求：含個人簡歷、專長、報名動機與自我期許。格式：以中文書寫，電腦打字，標楷體，14號字，限1,000字。 |

附件3

**109至113學年度具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佐證資料表**

附件4

|  |  |  |
| --- | --- | --- |
| 項次 | 職務名稱（如：學務主任、導師、生輔組長） | 起訖期間(年/月 至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驗表**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研習名稱 | 辦理單位 | 研習日期 | 研習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研習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等(**未提供證明者不予採計**)。